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資源中心借書證申請單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申辦人同意書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資源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依法將善盡讀者個人資料保護之責，為確保讀者個人資料、使用紀錄及權益之保護，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一、蒐集目的

蒐集讀者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讀者借閱證申辦與驗證，進行圖書借閱、閱覽等服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讀者個人資料。

二、蒐集範圍

為提供圖書和教具資訊服務，蒐集讀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性別、學號、班級及座號及職業單位資訊等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期間、地區、及方式

本校將於不損害申請人的個人權益原則下進行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並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使用，且無從識別特定之讀者。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得不限地區，合理利用讀者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與讀者相關權益

- 1、申辦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借閱服務。
- 2、請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日後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若您提供錯誤、過時或不完整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代理人注意事項

當您申辦之資料，包含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時，您應確認該委託人已知悉，並提供委託書擔保已取得委託人之同意，授權依本館之蒐集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六、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七、本人願依照本校圖書館之借閱規定使用圖書館；若有圖書遺失、逾期圖書或未將圖書歸還等事情，本人願付賠償責任。

我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申辦人同意書」。本人願依照本校圖書館之借閱規定使用圖書館；若有圖書遺失、逾期圖書或未將圖書歸還等事情，本人願付賠償責任。

此致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如未滿18歲，須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

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願擔任連帶保證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身分別

教職員工 學生 其他_____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請依申請人身分別完成線上表單個人資料填寫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各項業務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學生填寫處 <https://forms.gle/HgPqoq8rXqRksQSb7>

教職員工填寫處 <https://forms.gle/pHfeKn1w58hEVfZq6>



